

## 邓峰教授在《英国合同法》课程上的致辞

今天是我们第一堂课，这门课本来应该是上个学期的，因为疫情的原因推迟了。我们这门课是北京仲裁委员会和我们北大法学院两家一起合作的课程。各位来选我们这门课是非常有眼光的。我们这门课最主要针对的是英国的合同法，在这个合同法当中有一个核心的部分，就是在于合约的内容。

我们现在这门课的主要的目标，就是给大家介绍一下，一方面，英国合同法作为国际贸易当中的底层惯例或者说默认规则，尤其是在国际的仲裁中是适用最多的；另外一方面是，在国际贸易中，当双方发生纠纷，尤其是在仲裁庭或仲裁法院的时候——通常它是由多个国家的不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来组成，那么在这个时候，大家相当于在使用一个 common language，有一个普通的话语体系，这实际上都是以英国的合同法作为一个底层规则、默认规则的。

这个规则它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意义，我相信大家都感受到了，在今年上半年闹得沸沸扬扬的孙杨的兴奋剂案件中，你可以看到中国的律师到国际舞台上去，你的话语体系和别人的话语体系是不一样的，你跟别人的实体法上的能力也是不一样的。如果考虑到最近发生的，比如今年北京市发布的规划，有一个很重要的变化：接下来新加坡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等都可以到北京来设点了。国内的仲裁机构与国际的仲裁机构面临着一个相互竞争的状态。所以在这样的整个大背景底下，加上从我们自己学院教学体系的角度，有一个课程建设的需

要：针对一个很好的诉讼及仲裁的律师、一个出庭的律师所需要具备的基本的素质的培养课程。

就这个方面，我们已经开了很多不同的课。像傅郁林老师主持的《仲裁实务》，是教你在程序中、在策略上如何去理解国际仲裁或诉讼中的实务技巧，可以说是非常特殊的实务课程。我们这一门课也是和这个相配套的，主要就是，在国际仲裁当中也有一些实体的规则，涉及具体怎么去理解别人的规则、别人的思维。我们这门课可以看成是实体的，《仲裁实务》可以看成是一个更侧重于程序的训练。我们的学院课程设计，两者结合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学生在上学的时候，更有国际的视野。

基于这些方面的考虑，当然也来源于北仲的一个推动，我们就第一次合作开设了这样一门课程。今天第一讲由杨良宜老师给大家讲，他也非常热心推动于中国的法律事业国际化，尤其是在看到中国的企业、中国人在海外因为不熟悉规则、不了解别人的思维方式，而仅仅只是自说自话，吃了很多的亏。为了这个原因，杨老师一直都在从事这样的普及教育的事业，包括他的儿子也在做这方面的事情。北仲一直都是杨老师积极推动的一个主阵地。昨天杨老师在我们群里面说，会给我们选课的同学送他的最近的新书，当然，我们希望你不只是为了这本书，而是真正的把这个课学完。

另外，这门课由我们本院的4位老师和北仲派出的8位老师一起合作。我是邓峰，然后我们有云松老师、智勇老师，还有彭冰老师，每节课我们四位会有一到两人在这，和大家一起学习、一起讨论。那

么今天唯一比较麻烦的，我相信你们都知道这件事情了：杨老师由于香港的疫情影响不能够亲自到场，所以今天我们就采用网上授课的形式。因为是两家合作，所以今天我们两家的领导都到现场了。那么我们先请王红松副会长给大家讲一下。王会长，可以说是我们北仲的从创立到发展最重要的“制度企业家”，我们都是她的追随者，这个课程也是她大力推动的。